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

之

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二〇二三年三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尔”、“公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海达尔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海达尔治理专项自查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海达尔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1、内部制度建设

经主办券商核查海达尔内部制度公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与内部制度及公司章程相关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2022年度海达尔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1）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2）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制订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通过遵守设立的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构成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机构设置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章程》、2022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相

关材料，2022年度海达尔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海达尔董事会共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其中2人担任董事。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中存在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存在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存在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3、董监高任职履职

(1) 海达尔董监高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注）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注：公司原董事会中，朱光达、朱全海、陆斌武及钱建芬具有亲属关系，其中董事长朱光

达兼任总经理。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过庆、何锦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夏旭旦为公司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中，朱光达、朱全海具有亲属关系，小于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董事朱全海控制的企业无锡海达集装箱厂租赁厂房，该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情况：

海达尔已聘任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履职情形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4、决策程序运行

(1) 2022年度海达尔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12
监事会	11
股东大会	9

(2) 2022年度海达尔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海达尔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网络投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年度，海达尔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如下情形：①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②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③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④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⑤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5、治理约束机制

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海达尔相关定期报告、员工名册，2022年度海达尔治理约束机制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①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③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④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⑤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①与公司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②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③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④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①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②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

动；③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①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②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①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②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③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④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6) 公司监事会不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监事会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的情况；监事会不存在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事项的核查情况

(1) 海达尔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海达尔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其他应收应付明细等文件，海达尔2022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 海达尔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海达尔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信用报告等文件，海达尔2022年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3) 海达尔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海达尔三会会议文件、关联交易公告、关联合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审计报告等文件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2022年海达尔存在需要追加确认的

关联交易的情形。

海达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信息披露要求，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追认无锡昊日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宇正木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同时对2022年1-3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追加确认。

2022年1-3月，公司存在向无锡昊日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宇正木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加工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无锡昊日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450,705.22
无锡昊日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131,146.70
无锡宇正木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27,523.60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海达尔及有关主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特殊情况

经查阅海达尔有关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对外披露公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名册等文件，2022年度，海达尔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华英证券作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严格按照持续督导的要求对公司进行核查，得出如下结论：

1、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2、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除前述需要追认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